临江府〔2023〕36号

重庆市永川区临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江镇2023年森林防火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单位：

现将《重庆市永川区临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森林防火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加强应急值守、强化火源管控、落实防范措施，切实抓好森林防火工作。

重庆市永川区临江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江镇2023年森林防火工作方案

根据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区林业局4月17日召开的森林防火会议精神，按“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指导思想，认真搞好2023年森林防火工作。现结合我镇的工作实际，特制定2023年森林防火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落实森林防火工作目标为突破口，以野外火源管理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精神。确保全镇范围内不发生森林火灾，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为全镇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二、基本原则

（一）防管并重。坚持预防在先、防管并重的防火原则，细化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打得早、防得住”。在森林防火高火险期间，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违反规定者从严从重处罚。同时，严禁在林内和林缘100米内烧灰积肥、烧地边草等农事用火行为，从源头上消除火灾隐患。

（二）责任联动。镇党政负责人是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由分管领导抓森林防火工作，镇农业服务中心和各驻村指导组的干部包村包片，村干部和护林员包农户，护林人员包山头，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层层追究责任。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逐级落实责任。镇与各村、林区企业单位及巡山护林员签订目标责任书，坟主与村签订责任书，精神病人的监护与村签订监护责任书。把工作责任制落实到村、社、山头、坟头、地块及人头，坚决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担。村要按照林权证规定的范围，与农户逐户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对林区老人、小孩及智障人员等进行登记造册，并落实管护监管责任。要狠抓重点林区责任制的落实，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职责和责任区，从源头上消除人为火灾隐患。

（三）突出重点。严格执行野外火源的管理，各护林人员要认真进行巡护，进一步明确管护范围和职责并加强巡山护林。**一是要抓重点时期。**重点是抓春节、清明节、五一节以及农事用火的高峰期，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二是要抓重点部位。**加强巡山护林力度,设置森林防火检查站，并盘查过往行人、车辆，收缴火机、火柴，杜绝火种进山入林。**三是要抓重点人员。**认真落实“痴、呆、聋、哑、疯”五种人的监护人和落实监护管理的措施,认真清理盲流人员，有效地控制人为因素引发的森林火灾。**四是要抓野外用火行为。**实行林区坟主、林缘地主登记制度，农事用火实行申报、审批、监烧制度。做到在林区见烟就查、违规必究，坚决打击未经批准随意用火行为。在高火险期，林区全面实行用火戒严管理，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在重要节点林区必须加岗设卡，进行死看死守。在清明节期间，推行“文明祭奠”活动，倡导群众以熟食、鲜花祭祀，加强巡管护的力度并全面加强火源的严格管理制度。

   三、责任分工

  （一）各村必须要负责辖区内的护林及森林防火的工作，制定本村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的制作，必须组建本村的防火应急队伍，发生火灾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并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扑救，并视情况的轻重向镇森林防火指挥所进行汇报。各村要在林区出入口设立警示标志，加强对出入林区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管理。并要组织人员严格对野外烧荒行为进行检查督促，并深入各社和广大的社员户进行森林防火工作的宣传。

（二）镇政府党政办负责综合协调森林防火工作，并由镇应急办对各村森林防火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各村组建的森林防火应急队伍，由镇应急办组织实施对全镇护林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护林人员的素质。应急办要积极与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沟通协调，及时反馈上报情况，负责在防火戒严期，对野外用火行为的查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颁布的《森林防火条例》，对野外用火及破坏森林资源的直接责任人上报区森林公安部门进行处罚。

（三）镇应急办及各村负责进行森林防火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要利用好广播进行森林防火知识的宣传。在重要节假日和高火险期，做到林缘路口有警示标语、有黑板报、有宣传专栏等。

（四）驻村指导组负责与所驻的村进行对接，帮助他们解决森林防火工作的具体问题，并协助村统一开展好森林防火的工作。定期深入到村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所驻村的森林防火制度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五）重点涉林的普安村、天星村、龙洞桥村在高火险期设的守卡点，必须每天要安排2名护林人员进行轮流值守，要死看死守，做到见烟就查、见火就罚、成灾就抓。每天必须要把镇配发的音响，在全村范围内进行巡回播放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在重要节假日和高火险期，每天安排人员进行巡山检查，重点督导检查森林防火责任制的落实以及防火目标责任书是否签订、森林防火宣传是否进行、巡山守卡护林人员及火源管控是否到位、森林火灾隐患是否排查整改、火灾扑救准备和值班备勤等的落实情况。使“护林防火，人人有责”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有关森林防火的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追究。镇属各相关部门及各村要从讲政治的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坚决克服侥幸心理，要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摆到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抓，并要把森林防火的各项工作抓严、抓细、抓实。做到“山林有人管、林区有人护、村有人包、责任有人担”，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层层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决不姑息迁就。

（二）加强火情预警。镇、村在森林防火期间必须有领导带班，一旦发生火情，必须在第一时间及时逐级上报，并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三）加大督查力度。镇纪委、应急办、农业服务中心在森林防火期间，要做好对各村的督查检查工作，一旦发现因值班不到位、防火措施不落实而发生森林火灾的，及时向镇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汇报，对出现发生森林火险的村，视其情节的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的处分。

（四）加强应急准备，及时扑救森林火灾。**一是加强各村森林防火应急队伍的建设。**镇组建一支50人的应急队伍，各村也必须组建一支30人的应急队伍，各村应急队要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二是镇农业服务中心要及时修订完善森林防火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好切实可行操作性较强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使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有章可循。**三是加强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针对严峻的森林防火形势，各村应高度重视防火物资的储备准备工作，应投入资金购置物资，来应对高森林火险期的严峻形势。**四是科学处置森林火情。**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实现 “打早、打小、打了”的扑火工作目标，最大限度地降低火灾损失，不得动员妇女、儿童、老人、残疾等人员扑火，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五）做好应急处置

切实抓好突发火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有火必报、火情信息归口报送制度，确保火情的及时处置。农业服务中心随时抽查和暗访，值班及巡山护林人员以及相关的村，值班领导和人员的到岗到位情况。

重庆市永川区临江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